合同编号：XADX00202609280810N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互联网专线托管服务协议

合同签订地：西安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新军
乙方：西安雄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西路远东公司西社区 325 栋 3 单元 6 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伟涛

一 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结合双方自身优势，鉴于《电信互联网专线托管服务合同》，合同号 XADX00202609280810N,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互联网专线托收业务续签中的相关问题，达成如下条款。

二 合作内容

2.1 甲方提供的光纤专线号码：507944，用于办公，速率为 100M，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托收业务，标准月租为 12000 元/月（大写：壹万贰仟元/月），甲方选择按年付费，根据集团优质客户优惠政策，即实际缴纳金额为：106500 元/年（大写：拾万零陆仟伍佰元/年）。

2.2 甲方指定缴费号码为：507944，此记账号码不得办理过户，停机，拆机等业务.

2.3 本协议期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票（增值税专票/增值税普票），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可提供费用明细单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4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业务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业务需求单。

三 付款方式及开票信息

3.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06500 元/年（大写：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年）。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3.3 支付时间：每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本度费用。

3.4 甲方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46439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户：3700021509088200439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单位电话 029-85365559
3.4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雄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322339867T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银行账户：103254747098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西路远东公司西社区 325 栋 3 单元 6 楼西户
单位电话：029-86636595
3.5 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1 日

四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如实提供光纤专线业务号码。
4.1.2 甲方在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期内，按照业务办理流程为乙方提供相关手续（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4.1.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金额，及时，足额的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如甲方出现逾期或欠费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交，并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缴纳的费用，乙方可暂停提供服务，暂停 60 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可终止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4.1.4 甲方必须按期向乙方缴纳费用，以及按经双方确认的实际金额向乙方缴纳未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其他通信费及增值业务费。
4.1.5 甲方所使用的互联网专线，不得作为办公以外的带有盈利性质使用，否则，乙方有权停止甲方使用并要求甲方补偿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1.6 甲方的互联网光纤专线在实行管托期间，不能自行办理更改账务关系及订购增值包等相关业务。
4.1.7 若甲方因业务需要，要对托收的互联网专线办理升降资费，拆机，过户等业务时，需及时通知乙方，若甲方需要办理以上业务，则双方重新商定套餐资费及合同金额。
4.1.8 甲方保证双方合作内容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
4.2.1 乙方需在签定协议期内保证用户正常使用（不停机），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4.2.2 乙方需在正常业务办理周期内办理甲方申请业务，并优先处理该业务，并为甲方提供时时咨询和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基础服务，如升降资费，拆机，新装，变更套餐等业务。乙方有义务无条件保护甲方通信产品归属权归甲方所有。

4.2.3 如遇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资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重新商定包月金额。

4.2.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上门维修，网速检测等服务。

4.2.5 当甲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所有业务。

4.2.6 乙方向甲方配备专人负责甲方的基础电信业务。

五 保密条款

本合同期间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乙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内容以及因签订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另一方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

六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得提前解除，如合同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

6.3 甲方因违反上述规定，或者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按约定被提前解除的，则乙方可以取消给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缴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与政策资费之差额。

6.4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息产业部《电信服务规范》以及本合同条款要求提供开通，保障，维护等服务，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提供服务的，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 免责条款

如因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责违约责任，应立即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的原则进行协商，若协商解决不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 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或）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除非任何乙方在合同有效期满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续展合同，否则本合同将自动续展，续展期限为 1 年，续展次数不受限制。

合同编号：XADX00202609280810N

附则

1. 若今后国家，信息产业部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有新的政策和规定，则 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联系人：[illegible]

电话：029-85366559

日期：2026年 10 月 10日

乙方：西安翔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西路远东公司西社区 325 栋 3 单元 6 楼西户

联系人：[illegible]

电话：13332328585

日期：2026年 10月13日

合同编号：XADX00202609280810N

附件一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电信公司”）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

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一、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10. 10

合同编号：XADX00202609280810N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10. 10

合同编号：XADX00202609280811N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互联网专线托管服务协议

合同签订地：西安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西安雄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西路远东公司西社区 325 栋 3 单元 6 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伟涛

一 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结合双方自身优势，鉴于《电信互联网专线托管服务合同》，合同号 XADX00202609280811N,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互联网专线托收业务续签中的相关问题，达成如下条款。

二 合作内容

2.1 甲方提供的光纤专线号码：KDGX29029589，用于办公，速率为 100M，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托收业务，标准月租为 12000 元/月（大写：壹万贰仟元/月），甲方选择按年付费，根据集团优质客户优惠政策，即实际缴纳金额为：108000 元/年（大写：拾万零捌仟元/年）。

2.2 甲方指定缴费号码为：KDGX29029589，此记账号码不得办理过户，停机，拆机等业务.

2.3 本协议期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票（增值税专票/增值税普票），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可提供费用明细单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4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业务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业务需求单。

三 付款方式及开票信息

3.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08000 元/年（大写：拾万零捌仟元整/年）。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3.3 支付时间：每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本年度费用。

3.4 甲方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46439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户：3700021509088200439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单位电话 029-85365559
3.4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雄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322339867T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银行账户：103254747098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西路远东公司西社区 325 栋 3 单元 6 楼西户
单位电话：029-86636595
3.5 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1 日

四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如实提供光纤专线业务号码。
4.1.2 甲方在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期内，按照业务办理流程为乙方提供相关手续（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4.1.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金额，及时，足额的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如甲方出现逾期或欠费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交，并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缴纳的费用，乙方可暂停提供服务，暂停 60 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可终止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4.1.4 甲方必须按期向乙方缴纳费用，以及按经双方确认的实际金额向乙方缴纳未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其他通信费及增值业务费。
4.1.5 甲方所使用的互联网专线，不得作为办公以外的带有盈利性质使用，否则，乙方有权停止甲方使用并要求甲方补偿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1.6 甲方的互联网光纤专线在实行管托期间，不能自行办理更改账务关系及订购增值包等相关业务。
4.1.7 若甲方因业务需要，要对托收的互联网专线办理升降资费，拆机，过户等业务时，需及时通知乙方，若甲方需要办理以上业务，则双方重新商定套餐资费及合同金额。
4.1.8 甲方保证双方合作内容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
4.2.1 乙方需在签定协议期内保证用户正常使用（不停机），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4.2.2 乙方需在正常业务办理周期内办理甲方申请业务，并优先处理该业务，并为甲方提供时时咨询和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基础服务，如升降资费，拆机，新装，变更套餐等业务。乙方有义务无条件保护甲方通信产品归属权归甲方所有。

4.2.3 如遇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资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重新商定包月金额。

4.2.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上门维修，网速检测等服务。

4.2.5 当甲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所有业务。

4.2.6 乙方向甲方配备专人负责甲方的基础电信业务。

五 保密条款

本合同期间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乙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内容以及因签订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另一方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

六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得提前解除，如合同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

6.3 甲方因违反上述规定，或者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按约定被提前解除的，则乙方可以取消给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缴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与政策资费之差额。

6.4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息产业部《电信服务规范》以及本合同条款要求提供开通，保障，维护等服务，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提供服务的，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 免责条款

如因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责违约责任，应立即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的原则进行协商，若协商解决不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 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或）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除非任何乙方在合同有效期满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续展合同，否则本合同将自动续展，续展期限为1年，续展次数不受限制。

合同编号：XADX00202609280811N

附则

1. 若今后国家，信息产业部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有新的政策和规定，则 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联系人：[illegible]

电话：029-85365559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乙方：西安雄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西路远东公司西社区 325 栋 3 单元 6 楼西户

联系人：[illegible]

电话：15332385885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合同编号：XADX00202609280811N

附件一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电信公司”）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

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一、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10.10

合同编号：XADX00202609280811N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10.10

合同编号：XADX00202609270812N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互联网专线托管服务协议

合同签订地：西安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西安雄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西路远东公司西社区 325 栋 3 单元 6 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伟涛

一 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结合双方自身优势，鉴于《电信互联网专线托管服务合同》，合同号 XADX00202609270812N,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互联网专线托收业务续签中的相关问题，达成如下条款。

二 合作内容

2.1 甲方提供的光纤专线号码：HLWZX29020220251277，用于办公，速率为 100M，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托收业务，标准月租为 12000 元/月（大写：壹万贰仟元/月），甲方选择按年付费，根据集团优质客户特殊优惠政策，即实际缴纳金额为：77100 元/年（大写：柒万柒仟壹佰元/年）。

2.2 甲方指定缴费号码为：HLWZX29020220251277，此记账号码不得办理过户，停机，拆机等业务.

2.3 本协议期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票（增值税专票/增值税普票），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可提供费用明细单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4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业务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业务需求单。

三 付款方式及开票信息

3.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77100 元/年（大写：柒万柒仟壹佰元/年）。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3.3 支付时间：每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本年度费用。

3.4 甲方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46439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户：3700021509088200439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单位电话 029-85365559
3.4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雄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322339867T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银行账户：103254747098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西路远东公司西社区 325 栋 3 单元 6 楼西户
单位电话：029-86636595
3.5 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1 日

四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如实提供光纤专线业务号码。
4.1.2 甲方在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期内，按照业务办理流程为乙方提供相关手续（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4.1.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金额，及时，足额的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如甲方出现逾期或欠费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交，并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缴纳的费用，乙方可暂停提供服务，暂停 60 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可终止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4.1.4 甲方必须按期向乙方缴纳费用，以及按经双方确认的实际金额向乙方缴纳未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其他通信费及增值业务费。
4.1.5 甲方所使用的互联网专线，不得作为办公以外的带有盈利性质使用，否则，乙方有权停止甲方使用并要求甲方补偿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1.6 甲方的互联网光纤专线在实行管托期间，不能自行办理更改账务关系及订购增值包等相关业务。
4.1.7 若甲方因业务需要，要对托收的互联网专线办理升降资费，拆机，过户等业务时，需及时通知乙方，若甲方需要办理以上业务，则双方重新商定套餐资费及合同金额。
4.1.8 甲方保证双方合作内容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
4.2.1 乙方需在签定协议期内保证用户正常使用（不停机），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4.2.2 乙方需在正常业务办理周期内办理甲方申请业务，并优先处理该业务，并为甲方提供时时咨询和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基础服务，如升降资费，拆机，新装，变更套餐等业务。乙方有义务无条件保护甲方通信产品归属权归甲方所有。

4.2.3 如遇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资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重新商定包月金额。

4.2.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上门维修，网速检测等服务。

4.2.5 当甲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所有业务。

4.2.6 乙方向甲方配备专人负责甲方的基础电信业务。

五 保密条款

本合同期间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乙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内容以及因签订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另一方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

六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得提前解除，如合同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

6.3 甲方因违反上述规定，或者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按约定被提前解除的，则乙方可以取消给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缴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与政策资费之差额。

6.4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息产业部《电信服务规范》以及本合同条款要求提供开通，保障，维护等服务，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提供服务的，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 免责条款

如因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责违约责任，应立即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的原则进行协商，若协商解决不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 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或）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除非任何乙方在合同有效期满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续展合同，否则本合同将自动续展，续展期限为 / 年，续展次数不受限制。

附则

1. 若今后国家，信息产业部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有新的政策和规定，则 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联系人：[illegible]

电话：029-85365559

日期：2026年 10 月 10日

乙方：西安雄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西路远东公司西社区 325 栋 3 单元 6 楼西户

联系人：[illegible]

电话：15332528585

日期：2026年 10 月 13 日

合同编号：XADX00202609270812N

附件一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电信公司”）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

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一、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10.10

合同编号：XADX00202609270812N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10.10